龙南深人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龙营改字[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 年龙南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2024年龙南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龙南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2024年龙南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数字赋能、改革集成,紧紧围绕"大湾区能做的,龙南一定能做到"的目标要求,深入实施新一轮对标粤港澳大湾区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我市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增强。

二、工作目标

2024年,努力实现我市营商环境竞争力显著提高,政务环境更加高效、法治环境更加公正、市场环境更加有序、创新环境更加活跃、要素保障环境更加完善。加快形成一批首创性、突破性的改革成果,总结、提炼、挖掘改革创新典型案例,争取形成"龙南经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施。龙南营商环境整体水平在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排名继续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进一步擦亮"龙易办"营商品牌。

三、工作任务

(一) 开展新一轮指标对标提升行动

- 1. 便捷市场准入。提升免费刻章服务质量,建立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将"证照联办"场景扩展到企业变更、注销环节。深化"一照通办"改革,配合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推动"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企业、餐饮店"等高频行政许可事项纳入"一照通办"改革范围。深化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全面推行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监测、排查、清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属(驻市)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获取经营场所。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登记缴税便利度,实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聚焦施工许可与规划用地审批衔接、中介服务、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体化改革。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广"赣通码"在不动产登记场景应用。深化"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带押过户"等改革举措。巩固提升差异化联合验收,探索"验登合一",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推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与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次办"改革措施。加大区域评估成果运用,建立健全政府买单、企业和社会共享的区域评估和成果应用体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区经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市属(驻市)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公用设施服务。落实电力投资界面及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持续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带电作业率,试点供电设施扫码共享用电,探索临电租赁、金融支持等高品质延伸服务,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用水用气"预报装"制度,建立用水用气客户"信息库",完善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机制,实现用户报装数据资源共享。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推动供水供气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免费延伸至企业费用人,推动供水供气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免费延伸至企业费用之过,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识,完善实地方政府储气能力建设和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完善停电、停水、停气期间的应急方案及保供措施,保障供电心之下,进一步提升能源保障能力。〔责任单位:龙南供电公司、市住建局、市水利局、赣州市通讯发展办公室、龙南保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龙南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劳动就业。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化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扎实推进"5+2"就业之家建设。聚焦新兴产业和"卡脖子"技术难题,建立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人才、用工保障,培育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商协调机制,简化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流程,改进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

理,持续加大根治欠薪力度。[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科创中心、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金融服务。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推出更多具有地方特色的信用产品,推动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提高全市政府性续贷周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大信贷对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提升企业融资保障水平。探索完善民营企业首次融资路径,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探索开展机动车、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加大对技术改造、设备更新、高端产品研发等项目信贷支持。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加快推动重点拟上市企业培育辅导和申报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牵头,人民银行赣州分行龙南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南监管支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纳税。聚焦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开展"春雨润苗""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化纳税人资质互认互用、业务跨省通办和税费协同管理,持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提升涉税事项网上办理率,实现"授信即供票,开业即开票"。探索上线"房产交易税费计算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探索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允许

各地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用好"数说风险"机制,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隐性风险,常态化开展风险筛查。积极践行"枫桥经验",推进"智慧政务+税务"改革,扩大税收志愿服务在乡镇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建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赣州分行龙南营业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7.解决商业纠纷。深化应用"审判 e 管理"系列监管平台,提高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一体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提升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意识,促进企业依法守规经营。深入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健全完善执行联动工作运行机制,通过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分段集约,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执行公信力。开展商事调解工作试点,为企业群众提供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完善在线诉讼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全覆盖机制,全力提升电子送达率。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实现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实时笔录等功能。〔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

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监管系统,切实减轻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交易成本。开展招标投标领域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规则及做法清理整治,清除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深化招标投标领域全流程电子化改革,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办理破产。深化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提升简案快审程序适用率,提高"无产可破""执转破"等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完善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加强破产重整信息归集公示。简化部门联动推进破产管理人针对破产企业财产查询手续,健全完善办理破产事务的府院联动机制和管理人作用,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质效。[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数字赋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10. 加强数据共享。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成全省一体化数据平台的本地化部署,充分发挥数据资源作用。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个人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

— 7 —

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赣州医保局龙南分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丰富应用场景。推广"赣通码"应用,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多线上办事的专业通道。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拓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市内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和社会化领域应用场景,优化提升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使用体验和使用效能,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社会认可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12. 优化线下服务。进一步梳理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事项,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提升协同服务能力,新增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深化"N+1"通用综合窗口受理模式,增强帮代办服务能力,强化预约服务机制。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马上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共同牵头]

(三)推进法治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13. 大力实施综合监管。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广"一业一查一码"综合监管,对同一业态经营主体检查事项进行精简整合,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打造"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监管新模式,全面落实"企业安静发展期"制度,最大

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等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4.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各行业领域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实现常态化、智能化、精准化涉企信用风险信息数据归集。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实现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积极推进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对监测发现的高风险经营主体,采取提醒、警示、约谈、检查等措施依法处置,及早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5. 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减责免责制度,健全完善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强制措施等"四张清单",网上企业档案记录、信用惩戒管理等配套制度。加大涉企执法检查监督力度,将"企业安静期"实施情况纳入依法治市和营商环境考评。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在不触碰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给予"四新"经济"包容期","包容期"内降低检查频次,优先采取柔性执法方式,为经营主体发展留足空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6. 深入推进合规改革。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部门 间沟通协作,高质效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推进涉案企业合

规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探索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合规 指导工作,规范和引导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牵头,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服务企业实效提升行动

- 17. 加强惠企政策支持。落实落细国家和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聚焦经营主体成本痛点,依托政府网站专栏、"赣企通"平台,及时归集、统一发布涉企政策,建立政策发布、解读、宣传同步机制,提升政策宣贯知晓度。完善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功能,统一受理政策咨询和办理。进一步扩大惠企政策集中高效兑现事项数,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惠企政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18. 优化园区涉企服务。围绕园区企业引进、项目落地、投产运营等核心需求,优化涉企审批流程,推行帮代办服务,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主动深入企业帮助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指导固危废处置、开展园区环境治理等,为企业生产运行提供安全绿色环境。鼓励园区提供普惠创新政策支持,完善配套设施,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工作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区安环办、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区安环办、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科创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19. 持续开展突出问题治理。深化"新官不理旧账"、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等专项治理,巩固治理成效。深入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快无分歧账款支付和分歧账款认定。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整治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简单粗暴执法等问题,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纪委监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企业帮扶力度。持续完善领导干部挂点园区、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等制度,建立深化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和困难,鼓励企业保持信心和定力,引导企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 21. 加强组织领导。市营商办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适时组织开展督查检查或实地督导。各指标牵头单位研究细化牵头事项改革方案,指导本领域改革的推进。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营商办牵头,各指标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2. 坚持以评促建**。坚持以省营商环境评价作为推动工作落 实的重要抓手,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做到以评促改、以评

— 11 —

促建,持续保持省营商环境评价站排头、走前列。及时总结提炼收集各部门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

[责任单位: 市营商办牵头]

23. 加强宣传解读。建立形式多样、覆盖面广的常态化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完善企业意见收集反馈机制,稳定市场预期,打造亲商安商的社会氛围。鼓励各部门在主流网站、新媒体平台等集成发布涉企政策。持续开展常态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及时宣传报道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和成效,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 市营商办、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